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迈为股份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惠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和”）发生关联租赁不超过 700 万元、与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威星”）发生关联采购不超过 18,000 万元。关联董事范宏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和	房屋租赁	市场化定价	700	147.03	314.7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江苏启威星	采购清洗制绒及配套设备	市场化定价	18,000	373	3,943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展总公司的关联方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二)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展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江苏启威星发生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0 年度，公司与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启威星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314.79	500	62.38	-37.04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江苏启威星	采购清洗制绒设备	3,943	6,500	100.00	-39.34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1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 1、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净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2513034950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管理；厂房租赁；市政工程管理及维护；基础设施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公司名称：苏州惠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和”)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晴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M6KF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持股

## 2、财务数据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展总公司的总资产 3,017,247.34 万元、净资产 1,684,645.82 万元，2020 年度，发展总公司营业收入 6,277.01 万元、净利润 3,823.4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和的总资产 54,618.12 万元、净资产 57,272.95 万元，2020 年度，惠和营业收入 193.09 万元、净利润 10.3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发展总公司的副总经理范宏先生系公司的董事，故公司与发展总公司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 惠和为发展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展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内的自有不动产过户至其全资子公司惠和名下。公司与发展总公司、惠和、见证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四方协议》，合同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发展总公司将其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负有的义务和责任全部转让给惠和，惠和同意受让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发展总公司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义务和责任。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该不动产产生的租金由惠和收取、租金发票亦由惠和向公司开具，并由惠和正式替代发展总公司以所有权人的身份履行对租赁房屋的管理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前述已经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各项条款对公司、惠和继续有效。

秉承连贯性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与惠和产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执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 4、履约能力分析

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 (二) 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3 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

主要办公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3 栋

法定代表人：龚庆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2CY0D7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通奥杰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浩瀚芯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启威星的总资产 1,603.65 万元、净资产 488.06 万元，2020 年度，江苏启威星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1.9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江苏启威星 30%的股份，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江苏启威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4、信用信息

江苏启威星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租赁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情况如下:

租赁地址	出租人	租赁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2 一楼办公区	惠和	生产厂房及办公	500	2020. 7. 1-2022. 6. 3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2 一层厂房	惠和	生产厂房及办公	1, 752. 00	2020. 7. 1-2022. 6. 3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C01 34 间	惠和	员工宿舍	34 间	2020. 7. 1-2021. 6. 3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2 一层部分	惠和	生产厂房及办公	3, 392. 19	2020. 7. 1-2021. 6. 3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2 二层厂房	惠和	生产厂房及办公	2, 823. 81	2020. 7. 1-2022. 6. 3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E06 厂房	惠和	生产厂房及办公	7, 545. 28	2020. 7. 1-2021. 6. 3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T02 东二跨	惠和	生产厂房及办公	2, 504. 00	2020. 8. 1-2022. 6. 3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D01 一层厂房	发展总公司	生产厂房及办公	2, 848. 00	2020. 7. 1-2022. 6. 3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E01 厂房中单元一层厂房及二楼办公	发展总公司	生产厂房及办公	4, 623. 00	2021. 1. 1-2022. 12. 31

除上述交易内容外,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能会增加或减少租赁面积, 但与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租赁产生的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700 万元。

公司与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租赁行为, 属于正常经营往来, 交易价格由出租方按租赁地址对厂区内房屋统一定价, 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 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江苏启威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采购清洗制绒及配套设备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 18, 000 万元。

公司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是生产经营需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自公司成立日起就开始租赁，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2、江苏启威星引进日本 Y. A. C. 的 HJT（异质结电池）制绒清洗全套技术，并结合自有半导体湿法技术，致力于打造成全球最先进的 HJT 制绒清洗设备工厂。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HJT 设备中的制绒清洗及配套设备，用以结合公司自有的设备来实现 HJT 设备的整线销售。公司向江苏启威星采购商品是生产经营需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制绒清洗设备在 HJT 整线中的价值量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迈为股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曹 飞

\_\_\_\_\_  
左道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